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招标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招标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兰考县中心医院 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中心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双庆 13938629129
代理机构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少侠 177371136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1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
- 2、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1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1616000.00	16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重症 ICU 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 (4) 采购范围：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3.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统。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玉虹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

联系人：高双庆

联系方式：13938629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玉虹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 联系人：高双庆 联系方式：1393862912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
1.1.7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重症 ICU 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3	采购范围	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

		<p>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资质要求: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p> <p>3.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	--	--

		<p>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偏离	不允许
1.11.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四楼）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p>提示：</p> <p>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10.2	核心产品	输液泵																																																																																
10.3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61600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动病床</td> <td>张</td> <td>6</td> <td>23000</td> </tr> <tr> <td>2</td> <td>精密注射泵</td> <td>台</td> <td>6</td> <td>8000</td> </tr> <tr> <td>3</td> <td>输液泵</td> <td>台</td> <td>60</td> <td>4800</td> </tr> <tr> <td>4</td> <td>除颤监护仪</td> <td>台</td> <td>1</td> <td>45000</td> </tr> <tr> <td>5</td> <td>转运呼吸机</td> <td>台</td> <td>1</td> <td>49000</td> </tr> <tr> <td>6</td> <td>转运监护仪</td> <td>台</td> <td>1</td> <td>35000</td> </tr> <tr> <td>7</td> <td>有创呼吸机</td> <td>台</td> <td>1</td> <td>144000</td> </tr> <tr> <td>8</td> <td>支气管镜（可视）</td> <td>台</td> <td>1</td> <td>130000</td> </tr> <tr> <td>9</td> <td>超声骨密度分析仪</td> <td>台</td> <td>2</td> <td>64000</td> </tr> <tr> <td>10</td> <td>体外冲击波治疗仪</td> <td>台</td> <td>2</td> <td>98000</td> </tr> <tr> <td>11</td> <td>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仪</td> <td>台</td> <td>1</td> <td>98000</td> </tr> <tr> <td>12</td> <td>心电网络采集系统</td> <td>套</td> <td>2</td> <td>40000</td> </tr> <tr> <td>13</td> <td>督脉熏蒸床</td> <td>台</td> <td>1</td> <td>80000</td> </tr> <tr> <td>14</td> <td>生物反馈康复仪</td> <td>台</td> <td>1</td> <td>135000</td> </tr> <tr> <td>15</td> <td>心电图</td> <td>台</td> <td>1</td> <td>22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电动病床	张	6	23000	2	精密注射泵	台	6	8000	3	输液泵	台	60	4800	4	除颤监护仪	台	1	45000	5	转运呼吸机	台	1	49000	6	转运监护仪	台	1	35000	7	有创呼吸机	台	1	144000	8	支气管镜（可视）	台	1	130000	9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台	2	64000	1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2	98000	11	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仪	台	1	98000	12	心电网络采集系统	套	2	40000	13	督脉熏蒸床	台	1	80000	14	生物反馈康复仪	台	1	135000	15	心电图	台	1	2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电动病床	张	6	23000																																																																												
		2	精密注射泵	台	6	8000																																																																												
		3	输液泵	台	60	4800																																																																												
		4	除颤监护仪	台	1	45000																																																																												
		5	转运呼吸机	台	1	49000																																																																												
		6	转运监护仪	台	1	35000																																																																												
		7	有创呼吸机	台	1	144000																																																																												
		8	支气管镜（可视）	台	1	130000																																																																												
		9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台	2	64000																																																																												
		1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2	98000																																																																												
		11	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仪	台	1	98000																																																																												
		12	心电网络采集系统	套	2	40000																																																																												
		13	督脉熏蒸床	台	1	80000																																																																												
		14	生物反馈康复仪	台	1	135000																																																																												
15	心电图	台	1	22000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项的分项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办法、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不允许。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2.4 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所有自拟格式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和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2 开标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开标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联合体投标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评标委员会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评审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3 评审报告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招标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0.8）。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 分)	评审专家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35 分；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有负偏差的，根据偏差情况在满分基础上减分。偏差低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带星号（★）部分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偏差低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不带星号（★）部分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供货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人员考核的具体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

		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 分)	业绩 (3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之日，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医疗器械相关销售业绩的，有一项加 1.5 分，加满 3 分为止。（提供业绩合同，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4 分)	采购人代表针对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

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2 供货及安装期:

1.3 交货方式:

1.4 交货地点:

1.5 支付条款:

2、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3.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6、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及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或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招标文件”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7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需方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7.9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

8.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或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0、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招标文件”。

12、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8、9、10、11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

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招标文件”）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9、付款

19.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0、价格

20.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3、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有关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设备的要求：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中标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凡涉及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2、投标产品应为先进机型及配置，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动病床	张	6	<p>配置：ABS 床头、电控四小护栏、中控刹车带蓄电池（可供断电情况下紧急使用）带护士操作器、带急停开关、电动 CPR，手动 CPR、床底照明灯。</p> <p>一、规格尺寸：2290×1050×460/720mm（不包括床头高度）</p> <p>二、产品功能</p> <p>1、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正倾斜，反倾斜，手动 CPR，床底照明灯，急停开关，一键复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心脏座椅位，一键特氏位。</p> <p>2、升降功能：</p> <p>2.1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 0~80°，±5°；</p> <p>2.2 腿部升降：升降角度 0~35°，±5°；</p> <p>2.3 整体升降：整体升降高度为 260mm。</p> <p>2.4 整体前倾：12±2°</p> <p>2.5 整体后倾：12±2°</p> <p>三、床面板</p> <p>1、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由模具成型，整体冲孔床面，四角均无焊接缝，钢板厚度≥1.0mm，表面采取静电喷塑处理，采用模压床板工艺，一次模压成型工艺，钢板内填加强筋增加强度，有透气孔；床板四周内焊接加强筋，增加承载力。</p> <p>2、病床靠背与腿板升降连接采用 2.5 壁厚管材，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p> <p>3、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模具冲压成型，单片厚度 4mm。</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p> <p>四、床身主要部件：</p> <p>1、床框采用 40mm×60mm×2.0mm 优质碳钢矩管；</p> <p>2、床体四角有输液架插孔，根据需要任意选择输液位置。</p> <p>五、ABS 阻尼护栏（护栏带电控按键后附图片按键说明）</p> <p>高强度 ABS 电控护栏，护栏带电控按键，控制床体各功能的升降功能，可立卧定位，牢固可靠，本色，装有气弹簧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命，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提升功能。四片分体内宿式护栏，采用 ABS 塑钢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制作，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提升病患上下床之安全性与便利性，内缩式护栏设计使病患转床时具零间隙转运功能，避免跌落之危险。</p> <p>六、床头床尾板</p> <p>1、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p> <p>2、采用挂结构，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p> <p>3、非中空设计，前后塑料局部融合，强度高。</p> <p>七、脚轮</p> <p>1、床脚采用 30×50×2.0mm 钢制框架；</p> <p>2、直径≥5 英寸施可瑞中控脚轮四个，床尾中控刹车功能，防静电、静音效果好、制动能力强，转动应灵活、可靠，脚轮与床架装配牢固，制动后病床不会有相对滑动，方便推行及控制，脚轮主架和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 PA6 材质，具有耐油、耐磨、耐药和耐化学品特性，保证脚轮的使用寿命，轮面材质采用耐磨 TPR，具有耐油、耐水、耐药性和耐霉菌的特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减震降噪的作用，脚轮内部配备精密轴承，降低噪音，并提高脚轮整体的顺畅度。</p> <p>八、床架加工</p> <p>1、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床面板通过连续 90 小时以上盐雾测试试验后面板无裂纹、无锈蚀、光滑无变化。</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2、喷涂工艺：整床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清洗、酸洗去锈、清洗、中和处理、表面处理、磷化处理、清洗、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十一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磷化工艺材料为锌系，避免材料内壁生锈，涂面附着力强，平整光滑，耐腐蚀，表面粉体涂料，高温喷涂后为象牙白色。</p> <p>九、传动系统：</p> <p>1、采用林肯电机，电机 4 个，单个电机推力可以达到 6000N，电机电源参数 24V，MAX5.2AMP，电动实现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整体升降高度：260MM（床面离地面最低 460MM，离地面最高 720MM），背部升降范围：80°±5°，脚部升降范围：35°±5°，床面前、后倾最大角度：前倾 12±2°后倾 12±2°。配有护栏操作器，手控器，护士操作器。</p> <p>十、输液架</p> <p>1、伸缩式，四钩可折叠，不锈钢材质，高低可调带锁紧装置，操作方便。</p> <p>十一、床垫</p> <p>1、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外套采用墨绿色牛津布，底层为 40mm 椰丝成型垫，面层 30mm 高弹性海棉，有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p> <p>十二、床体静态承重≥400KG</p>	
2	精密注射泵	台	6	<p>1、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p> <p>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60）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3、≥9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p> <p>3.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序列模式中支持暂停功能</p> <p>3.2 级联模式：两个通道同时开启，具有级联模式</p> <p>★4、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p> <p>5、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p> <p>6、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7、注射精度：$\leq \pm 2\%$；机械精度$\leq \pm 0.5\%$</p> <p>8、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p> <p>9、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0、3.5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2、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p> <p>13、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14、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p> <p>15、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管路脱落报警</p> <p>16、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至少 2000 个事件</p> <p>17、支持选配药物库，可存储至少 2000 种药物</p> <p>18、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p> <p>19、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0、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p> <p>21、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p> <p>★22、内置锂电池，以 5ml/h 速度注射，工作时间不小于 5 小时；后期可增配电池，使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p> <p>23、重量：$\leq 3.7\text{kg}$（含电池）</p>	
3	输液泵	台	60	<p>1、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p> <p>2、≥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p> <p>3、输液速度范围：0.1-150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p> <p>4、预置输血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0.01）</p> <p>5、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6、输液精度±5%</p> <p>7、具有排气功能</p> <p>★8、可以选择3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p> <p>★9、KVO速度0.1-30ml/h；KVO设置为0时可关闭</p> <p>★10、分体式气泡检测：具有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检测，7级可调</p> <p>11、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p> <p>12、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p> <p>13、3.2英寸以上触摸显示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4、显示屏亮度10级可调</p> <p>15、具有阻塞预警报警功能，当阻塞压力上升未达到阈值时，报警提示压力异常</p> <p>★16、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p> <p>★17、下阻塞范围：75mmHg~975mmHg，13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8、更改速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9、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p> <p>20、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管路上端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阻塞预警、泵门打开</p> <p>21、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22、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2000个事件</p> <p>23、记录20条最近治疗方案</p> <p>24、支持自定义药物库</p> <p>25、声音音量等级：可调10级报警音量</p> <p>26、条码扫描：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27、无线联网功能：输液泵可无线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医院信息系统</p> <p>★28、有线联网功能：可支持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与不少于 3 家主流监护仪数据同屏显示，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p> <p>29、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输液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p> <p>★30、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速度状态下，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p> <p>★31、重量：≤1.45kg（含电池）</p>	
4	除颤监护仪	台	1	<p>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p> <p>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5kg。</p> <p>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p> <p>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p> <p>6、支持慢速起搏功能。</p> <p>7、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p> <p>8、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360J 除颤。</p> <p>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p> <p>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p> <p>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p> <p>12、彩色 TFT 显示屏>6”，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3、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p> <p>14、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15、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6、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17、可在-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C。 18、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19、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20、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21、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 IP44。 22、使用年限≥8 年。	
5	转运呼吸机	台	1	一、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型 2、屏幕≥2.4 TFT 彩屏 ★3、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4、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5、呼吸模式：IPPV、A/C 等 ★6、CPR 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7、主机重量：≤1.4Kg 8、工作压力：2.7 ~ 6.0bar 9、吸呼比：1:1.67 ★10、氧气浓度：60%和 100%，2 档可调 11、每分钟呼吸流量（MV）：3-20L/min 可调，8 档可调 12、呼吸频率：5~40bpm，10 档可调 ★13、触发压力：-2mbar 14、气道压力：20~60mbar 三、其它 1、监测指标：窒息报警，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2、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3、可选配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4、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5、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geq 10h$ ，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6、防水保护等级：IPX4 ★7、产品通过国际 CE 认证及 FDA 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8、已通过国际 EN1789 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抗摔防震，有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6	转运监护仪	台	1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 57.0 ~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整机无风扇设计。 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内置 A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支持 3/5 导心电图，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1、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2、具有多导心电图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图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 150Hz），监护模式（0.5 -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6、提供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18、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p> <p>19、10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p> <p>20、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21、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p> <p>★22、45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23、使用年限 ≥ 8 年。</p>	
7	有创呼吸机	台	1	<p>1、适用于人群：成人、儿童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p> <p>2、采用 ≥ 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p> <p>3、屏幕显示：2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 3 个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显示。</p> <p>4、内置吸气、呼气端流量传感器，传感器非耗材方式，节省医院使用成本。</p> <p>5、内置锂电池，主机集成一体扩展插槽，非常方便扩展第二块锂电池，延长续航时间 ≥ 120 分钟。</p> <p>★6、电动电控呼吸机（高品质涡轮提供动力，涡轮寿命 ≥ 25000 小时），方便进行转运，确保患者安全。</p> <p>7、具有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面罩通气。</p> <p>8、IBW 理想体重模式，体重的设置，参数自动设定，迅速的挽救急救患者，保证其生命安全。</p> <p>★9、一体化全金属整体呼出阀设计，方便清洗消毒，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呼气端要有防反流装置，防止水分进入机器内部造成测量不准确和损坏机器。</p> <p>10、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VCV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PCV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NIV/CPAP、NIV-T。</p> <p>11、标配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PRVC；SIMV（PRVC）+PSV。</p> <p>12、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肺复张、自动导管补偿、具有多达 1000 条报警历史记录，72</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小时多参数趋势图。</p> <p>13、参数设置：</p> <p>13.1 潮气量：50-2000ml（成人）20-300ml（儿童）</p> <p>13.2 呼吸频率：1~80bpm(NIV：4-40bpm)</p> <p>13.3 SIMV 频率：1~40bpm</p> <p>13.4 吸呼比：1:10~4:1</p> <p>13.5 吸气时间：0.2s~9s</p> <p>13.6 屏气时间：0~4s</p> <p>13.7 Tslope (s)：0~2s</p> <p>13.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20~0cmH20</p> <p>13.9 流速触发灵敏度：动态流速触发，0.5~20LPM</p> <p>13.10 PEEP：0~35cmH20（无创：2-20cmH20）</p> <p>13.11 氧浓度：21%~100%</p> <p>13.12 报警静音：≤120 秒</p> <p>14、监测：潮气量（吸入、呼出）、总计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气道峰值压力、气道平均压力、气道平台压、呼吸频率。</p> <p>15、配有肺功能力学监测：肺静态顺应性、吸气阻力、PEEPi、呼气阻力、动态顺应性、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p> <p>16、报警项目：氧气不足、分钟通气量上限、分钟通气量下限、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氧浓度上限、氧浓度下限、电池电量低、持续气道压。</p>	
8	支气管镜 (可视)	台	1	<p>★1、采用电子 CMOS 成像技术，照明采用 LED 灯，灯数≥2 个，无内置光纤，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亮度≥2000LUX。</p> <p>2、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p> <p>★3、镜体插入部：外径 5.2mm，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2.6mm，长度≥620mm。</p> <p>★4、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170°，向下≥150°，上下共≥320°。</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5、视角$\geq 100^\circ$，中心分辨率≥ 10.10 lp/mm。</p> <p>★6、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3~50mm。</p> <p>7、具备大幅度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可低温等离子灭菌。</p> <p>8、支持一键拍照、录像功能、图像冻结功能，方便临床保存、观看手术细节。</p> <p>9、镜体具备 IPX7 等级防水功能。</p> <p>10、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整体拆卸，方便清洗消毒。</p> <p>11、大容量内存，支持同步视频输出功能，可配合外接显示器使用，方便教学和显示。</p> <p>12、具备防雾功能：开机即可防雾，无需预热。</p> <p>13、主机为原装进口高清显示屏，屏幕尺寸≥ 3.2 寸，显示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p> <p>14、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p> <p>15、可通过 USB 实现数据导出，方便科研、教学。</p> <p>16、主机内置锂电池，容量≥ 1800mAh，工作时间> 2 小时，充电时间< 4 小时具备电量管理功能。</p> <p>17、主机与手柄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方便临床使用携带。</p> <p>18、主机显示屏能上下 $0^\circ \sim 12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9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p> <p>19、电源适配器输入 100-240V，50/60Hz，电源适配器输出 DC5V/2A。</p>	
9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台	2	<p>1、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检查流程简约智能一体化，无须脱鞋，防交叉感染；</p> <p>2、四晶片双发射和双接收模式，定量测量骨传播声速(SOS)，无辐射；</p> <p>3、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p> <p>4、一体机工作站，配彩色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p> <p>5、探头休眠技术，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6、探头中心频率 0.5MHz;</p> <p>7、声速 SOS 测量范围：2300-4800m/s;</p> <p>8、儿童（0-20 岁）、成人（20-100 岁），全自动专业软件分析和报告;</p> <p>9、计算参数齐全：声速（SOS），T 值，Z 值，%百分比，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儿童骨龄预测、身高预测等;</p> <p>10、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打印等。</p>	
1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2	<p>1、10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2、工作压力：1~4Bar 可调，最大工作压力误差不超过±10%，步长 0.1Bar;</p> <p>3、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1~21Hz，误差不超过±5%，步长 1Hz;</p> <p>4、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5、6 种治疗探头，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6、最大能流密度高达 1.83mJ/mm²，以达到治疗效果;</p> <p>7、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8、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p> <p>9、阶梯压力模式：50%-90%可调，步长 10%，阶梯频率模式:</p> <p>10、内置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并自动弹出评估结果窗口;</p> <p>11、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 10000 个以上的患者信息</p> <p>12、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误差不超过±10%;</p>	
11	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仪	台	1	<p>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损伤、骨折术前术后及关节置换术后所引起的局部肿胀、疼痛症状的辅助治疗。</p> <p>1、采用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2、采用航天级半导体制冷技术。</p> <p>3、温度范围 4.0℃~42.0℃，满足临床对冷敷、热敷的需求。</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4、采用智能温控保护系统，表面温度不高于 42℃，防止烫伤（提供检验报告）。</p> <p>5、七种不同加压脉动模式，循环周期不低于 15 秒（提供检验报告）。</p> <p>6、工作定时范围为 1-960min，调整级差为 1min。</p> <p>7、内置 18 首以上国际辅助康复治疗名曲，循环播放，可缓解患者情绪，支持更换和拓展。</p> <p>8、冰袋堵塞检测报警功能</p> <p>9、噪声≤55 分贝</p> <p>10、产品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可提供证书复印件</p>	
12	心电网络采集系统	套	2	<p>1、心电采集器。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证明</p> <p>2、电源输入： DC5V。</p> <p>3、数据接口： USB2.0。</p> <p>4、采样频率： 1000Hz。</p> <p>5、采样精度： 24 位。</p> <p>6、共模抑制比： ≥80dB。</p> <p>7、频率响应： 0.05Hz~150Hz。</p> <p>8、走纸速度： 12.5mm/s、25mm/s、50mm/s。</p> <p>9、导联线可单根更换。</p> <p>10、与现有的心电网络系统无缝对接，无需进行研发</p> <p>11、具有 12、15、18 导联同步心电图功能。</p> <p>12、具有心电向量图、时间向量图功能。</p> <p>13、具有心室晚电位功能。</p> <p>14、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p> <p>15、具有高频心电图功能。</p> <p>16、具有频谱心电图功能。</p> <p>17、具有心肌缺血定位诊断功能。</p> <p>18、具有 QT 离散度分析功能。</p> <p>19、具有心率震荡分析功能。需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20、具有 ST 段心肌缺血分析功能。</p> <p>21、具有起搏心电图功能。</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22、具有电子标尺测量、幅值调整、走纸速度调整、波形放大等功能。具有左右手反接调整功能。</p> <p>23、具有自动分析，自动诊断功能。常用诊断术语可编辑。</p> <p>24、具备多种报告输出功能，支持长导联任意选择打印。</p> <p>25、支持 A4 纸与 B5 纸或专用的心电图纸打印。</p> <p>26、一次采集可以出常规心电图报告和向量心电图报告</p>	
13	督脉熏蒸床	台	1	<p>1、液体温度可调节范围：60℃~80℃，允差：±5℃。调节温度精确到±0.1℃</p> <p>2、超温保护装置：熏蒸床具有体感温度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65℃±5℃）</p> <p>3、熏蒸模式：颈部熏蒸，腰部熏蒸，两种模式可单独控制。（提供证明图片）</p> <p>4、低水位报警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报警装置。</p> <p>5、定时装置：30~90min 可调节</p> <p>6、最大熏蒸量：≥150ml/h</p> <p>7、载荷能力：≤150KG</p> <p>8、热喷系统：具有药剂喷涂功能。</p> <p>9、热喷性能：额定工作压力 90KPa±10%，额定流量≥5.5L/min；</p> <p>10、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界面。</p>	
14	生物反馈康复仪	台	1	<p>1、适用范围：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p> <p>2、2 通道表面肌电采集/电刺激输出 一体式台车，配备电脑、打印机、外放式音响，可进行 2 通道表面肌电图采集并出具评估报告；</p> <p>3、中央机系统软件具有病例管理、自由刺激、处方刺激、自定义方案刺激、TENS、反馈刺激、表面肌电评估、多媒体训练、模版训练、对侧训练等十大功能；</p> <p>4、双通道输出，治疗时自带语音播报，A、B 通道治疗时支持治疗参数、治疗时间完全独立，可在治疗中途暂停修改参数，不影响原治疗时间；</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5、支持双通道专业表面肌电评估，实时查看肌肉收缩放松状态，分析软件包括有原始表面肌电墨迹图、肌电积分、中位频率(MF)和平均功率频率(MPF)分析、平均曲线图分析、RMS分析、峰值频率(PF)分析、统计学分析（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分析）多种分析模式，评估后可出具专业评估报告，评估数据支持动态回放；</p> <p>6、支持进行纯主动模板训练，根据模板走向针对性训练快、慢肌；</p> <p>7、反馈刺激可实现自动阈值、手动阈值两种调节方式，肌肉收缩达到阈值触发电刺激，当收缩未达到阈值时，设备智能识别并实时降低阈值，建立患者训练信心；</p> <p>8、对侧训练可实现健侧带动患侧训练，对健侧肌肉信号进行标定，使用同步参数带动患侧，实现镜像训练；</p> <p>9、测量范围：1 μV[^]2500 μV；</p> <p>10、最高分辨率：小于 0.2 μV；</p> <p>11、输入噪声：小于 1 μV；</p> <p>12、通频带：3Hz[^]1200Hz；</p> <p>13、差模输入阻抗：\geq30MΩ；</p> <p>14、电流刺激强度：0~100mA 设置分辨率为 1mA；</p> <p>15、电流刺激脉宽：50 μs~500 μs 可调；</p> <p>16、电流刺激频率：1Hz~160Hz 可调。</p>	
15	心电图	台	1	<p>1、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频率特性：0.05Hz-150Hz</p> <p>3、耐极化电压：\pm650mV</p> <p>4、共模拟制比：\geq105dB</p> <p>5、增益：2.5 mm/mv 、5 mm/mv、10 mm/mv、20mm/mv。</p> <p>6、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p> <p>7、\geq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p> <p>8、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p> <p>9、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0、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	

注：各投标人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总报价及各分项单价。

三、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按国家最低质保期要求执行。（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 4、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和厂家工程师手册一致）、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 5、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 6、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
- 7、提供专业维修工具 1 套。
- 8、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使用寿命 ≥ 5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致，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参数规格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提供的产品。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检验报告等任意一项即可（如有）；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